

证券代码：837740

证券简称：摘牌天印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南京天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9月5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9月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伟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南京天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王巨南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（三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王巨南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（四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南京市浦口区拆迁管理中心因浦口经济开发区产业升级、环保升级的需要，对公司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丹桂路56号的房屋拟进行搬迁。2022年7月4日，公司与南京市浦口区拆迁管理中心签订了《浦口区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补

偿协议》，根据协议，公司拟分批对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丹桂路 56 号的房屋进行搬迁。

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公司《章程》和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履行相关决议程序，擅自出售公司名下重大资产，严重损害了原告等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五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一、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害行为，停止对房产【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559409 号、宁房权证浦变字第 559416 号；土地证号：宁浦国用（2015）第 32472 号】进行搬迁。
- 二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评估费、公证费、拍卖费、执行费等费用）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业务未受到重大影响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原告的诉求是公司停止执行与浦口区拆迁管理中心签署的《浦口区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协议》。如果公司停止履行协议，公司财务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原告(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)系公司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 18,632,000 股，占比 11.29%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传票
- 二、起诉状
- 三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（2022）苏 0111 民初 3857 号

南京天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7 日